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林淑凌
電話：038227171#367
傳真：038237424
電子信箱：doala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50001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及時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請依本會115年8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53150513號函檢附之講習計畫第14點規定，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講習併同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電 2026/09/02 文
交 08:48:18 章